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接續 111-2-3 課程委員會議之後召開(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qhd-xuiz-cby

主　　席：劉教務長正田　　紀錄：杜安芳

出席人員：

【職務委員】黃副校長焜煌(兼任國際長)(請假)、陳研發長玉麟、張學務長嘉雯、李總務長俞麟、林主任玟君(請假)、米主任光武(請假)、周館長麗娟、楊主任進雄、汪院長瑞芝(吳奇諺代理)、張院長旭華(請假)、彭院長勝龍(請假)、廖所長文華、陳所長春富(請假)、張主任婕、周主任旭華(請假)、江主任淑玲、吳主任瑞萱、楊主任葉承、施主任翠倚(莊健鴻代理)、葉主任清江、蘇主任建興(黃立芳代理)、連主任俊名、歐陽主任芳泉(曾靖文代理)、陳主任明熙、史組長穎君、蔡組長佩樺、黃組長瑞傑、江組長季娘(連以慧代理)。

【教師代表】陸助理教授裕豪、謝副教授承熹、羅副教授時萬、楊教授雲明、林教授文晟、郭副教授筱晴(請假)、唐副教授日新(黃立芳代理)、洪副教授世偉、朱助理教授以恬、高教授啟中、王教授亦凡、黃助理教授啟東(請假)、鄭副教授豐譯、魏助理教授君純(請假)、曾助理教授朝源、許副教授子凡。

【學生代表】財稅系日四技梁吟蓁(請假)、財金系日五專吳宜珊(請假)、企管科進二專黃柏棟。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請各教學單位協助 112 學年度排課，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總和，若未依前述說明，教育部考核師資質量時，該位教師將不予列計主聘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計算。

參、確認上次（111-2-2）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會計資訊系、國際商務系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商務系案依相關程序再行補正，餘照案通過。	商務系 112 學年度入學四技學制(日間暨進修部)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已完成系院審查程序，將再提 111-2-3 校課委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員及 111-2-3 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通識教育中心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依各學制開課需求，增開設多門必修/必選修課程一案。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公告後實施
提案三 財務金融系修正四技進修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	財務金融系	照案通過	公告後實施
提案四 會計資訊系修正 110、111 學年度五專日間部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	會計資訊系	照案通過	公告後實施
提案五 會計資訊系修正 111 學年度入學四技會計產業實務專班課程科目表一案。	會計資訊系	照案通過	公告後實施
提案六 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一案。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照案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七 應用外語系必修課程維持採分組教學一案。	應用外語系	照案通過	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國際商務系畢業門檻-會計類-增加「記帳士證照」(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一案。	國際商務系	照案通過	公告後實施
提案九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訂定院共同必修課程一案。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照案通過	公告後實施
提案十 大學部四技學制之實用華語及華語(一)(二)課程，112 學年度起持續實施 109 學年度之分級制度一案。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公告後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國際商務系訂定112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之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111-2-2教務會議決議「請商務系調整日四技、進四技專業必修課程比例為65~70%，並提下一次校課委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乙節辦理。

二、112學年度四技學制入學課程科目表，調整重點如下說明：

必修/選修	課程	原必修學分數	調整後學分數
必修	貨幣銀行	3	2 (必修)
必修	投資學	3	2 (必修)
必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2 (必修)
必修	企業管理	3	2 (必修)
必修	行銷管理	3	2 (必修)
必修	國際行銷管理	3	2 (必修)
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2 (必修)
必修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2 (必修)
必修改選修	數位行銷	2	2 (選修)
必修	國際經濟學	4	2 (必修)
必修改選修	亞洲經貿	2	2 (選修)
必修	微積分(上)	3	2 (必修)
必修	微積分(下)	3	2 (必修)
必修改選修	職場溝通與訓練(下)	2	2 (選修)

二、本案經商務系111-2-3系課程委員會議(112.6.20)、111-2-5系務會議(112.6.20)，及財經學院111-2-3課程委員會議(112.6.26)審議通過；並提請111-2-3校課程委員會議(112.7.25)審議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　件：P.1-2~1-4：國際商務系-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新生課程科目表
P.1-5~1-7：國際商務系-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新生課程科目表
P.1-8~1-11：111-2-3 系課程委員會議、商務系 111-2-5 系務會議、財經學院 111-2-3 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辦委外教學品保服務及110學年度教育部校務評鑑校外委員建議，為使本校大學部學生得以適性多元發展，建議推動各系適度調降必修學分比例，藉以增加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學分學程..之機會，提升學生跨域修讀及修課彈性，藉由修課彈性及學生自主學習空間之增加，強化學生跨域整合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本修正草案前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12.3.16) 建議改善以下事項，再行提會審議：

(一)建議五專等其他學制也應訂定選修科目開設倍率。

(二)建議刪除「為原則」，並改以「自○○○學年度起實施」為規範文字。

三、經檢視各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學分數開設情形，及依據本校「112學年度技專校院追蹤評鑑實地訪視籌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研究所及五專學制選修科目之開設倍率)，本次擬修正重點彙整如下，並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一)四技及二技之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的比率為65%~70%；四技及二技選修科目之開設分別以應修習學分數1.8倍及1.4倍。

(二)研究所及五專學制選修科目之開設倍率以應修習學分數1.4倍。

(三)各系科並得保留若干學分（至少8學分）供學生選修非本系科所開之課程，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　件：P.2-2~2-2：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P.2-3~2-5：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修正草案)

P.2-6~2-6：評鑑委員對於本校課程規劃之改善意見

P.2-7~2-8：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節錄)

P.2-9~2-10：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追蹤評鑑實地訪視籌備會議紀錄(節錄)

P.2-11~2-13：112 學年度各系組畢業總學分數結構一覽表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於第四條第二款「..各學制（四技、二技）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後，增列「（低於此區間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會後執行情形：

有關企業管理系委員提問「訂定選修科目開設倍率，可能導致部分選修課程無法順利開課？」及「僅規定五專學制之選修科目開設倍率，是否二專學制亦須規範？」，經會後轉請權責單位教務行政組回覆如下：

一、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經校內程序審查後公告實施，但各系倘有『選修科目』異動，包含選修科目之新增、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建請逕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十條有關選修課程科目異動程序辦理。

二、本次增修第五條第五項有關「選修科目之開課倍率」，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並得分為項、款、目』乙節規範，泛指適用第五條所規範之專科部（含五專、二專等學制）課程架構，爰不再另細分五專、二專學制分別闡述。

提案三（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技專校院追蹤評鑑實地訪視籌備會議」(112年7月10日召開) 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11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含微學程），修畢則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未修畢者則開列修課證明，無論修畢或未修畢學程，其修畢之學分皆認列於畢業學分數內。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　件：P.3-2~3-2：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P.3-3~3-4：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P.3-5~3-6：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追蹤評鑑實地訪視籌備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將第八條、第十一條有關「..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規定，修正為「..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含微學程）名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